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7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年报显示，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你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向你公司赠与其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100%的股权，其中采用收益法对麦田园林 2014 年的收入预测为 12,262.27 万元；2015 年的收入预测为 17,077.80 万元。但是，麦田园林 2014 年实际实现收入 4,771.33 万元，2015 年实际实现收入约 1490.87 万元，明显低于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水平。请你公司结合麦田园林当时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企业自有现金流量预测等情况，对于其实际实现收入大幅低于预测情况及具体原因作出合理解释说明，并履行相应补充披露义务；同时根据该等差异情况，说明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对相关麦田园林入帐科目执行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 4864.6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转让所持有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及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所致。请结合该等资产处置交割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分录详细说明该等股权转让对你公司报告期内损益确认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

关股权转让收益确认的规定；同时请结合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股权转让补充公告，详细说明该等股权转让预期收益与最终确认损益的差异情况，你对两家公司债权追索进展情况以及在过户完成后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是，应详细说明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3、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2000 万元，请对此予以补充披露该等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并详细说明在相关债务豁免过程中，你是否附带了承担其他义务情形。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5 年年报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中确认的“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约-3124.83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约 1.39 亿元的具体构成情况、发生原因及会计确认依据。

5、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期末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

6、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3212.79 万元，对比前三季度环比发生巨额增长，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对此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

7、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 2 至 6 项问题中相关会计处理、会计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8、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以及与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 7422.11 万元，对比期初发生显著增长，请详细说明相关具体原因，以及期末余额在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坏账计提情况。

10、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末的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约 1.72 亿元，请详细说明其具体发生原因；同时，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中存在约 2.05 亿元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请对此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

11、请结合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等变动及利润表营业收入发生额对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发生额进行测算，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12、请结合存货、应付款项等科目变动及利润表营业成本发生额对现金流量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进行测算，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4日